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公告
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

茲提述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2月5日的建議委任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公告(「公告」)、日期為2021年2月5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鄧新權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鄧新權先生的簡歷詳情請參閱公告及通函。

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行今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黑龍江監管局關於核准鄧新權任職資格的批覆》(黑銀保監覆[2021]65號)，核准鄧新權先生擔任本行董事的任職資格，自2021年3月10日起生效。

由於靳慶魯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取得核准前，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暫時不足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本行預期將於近期獲得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就委任靳慶魯先生董事任職資格之核准，屆時本行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公司秘書
孫飛霞

中國哈爾濱，2021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呂天君及孫飛霞；非執行董事趙洪波、張憲軍、于宏及郎樹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彥、張崢及侯伯堅。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